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002239

证券简称：奥特佳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 AITS US Inc.、Air International**  
**Thermal (Luxembourg) S.à r.l.与**  
**Air International Thermal (Belgium)股权**  
**报告书摘要**



| 交易对方      | 注册地址  |
|-----------|---|
| AITS L.P. |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Cayman Islands |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 公司声明

本收购资产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本收购资产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本收购资产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供查询。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开承诺，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奥特佳拥有权益的股份。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奥特佳承诺不存在泄漏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本报告书是本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以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收购事项时，除本报告书的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本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目 录

|                                    |    |
|------------------------------------|----|
| 公司声明.....                          | 2  |
| 目 录.....                           | 3  |
| 释 义.....                           | 4  |
|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 8  |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                   | 8  |
|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 9  |
| 三、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             | 9  |
| 四、标的资产的估值情况 .....                  | 9  |
|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 10 |
| 六、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且不构成借壳上市..... | 10 |
|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 10 |
| 八、本次交易履行程序的相关说明 .....              | 11 |
|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             | 14 |
| 十、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          | 15 |
| 第二节 重大风险提示.....                    | 17 |
| 第三节 本次交易概述.....                    | 24 |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                    | 24 |
|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                    | 31 |
| 三、本次交易履行程序的相关说明 .....              | 34 |
| 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                   | 36 |
|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 37 |
|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 38 |
| 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且不构成借壳上市..... | 38 |
|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 38 |

##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一、一般术语             |   |   |
|--------------------|---|---|
| 奥特佳、本公司或公司         | 指 |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
| 南京奥特佳              | 指 | 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南通金飞达              | 指 | 南通金飞达服装有限公司，系奥特佳前身  |
| 帝奥集团               | 指 | 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更名前的“江苏帝奥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金飞祥                | 指 | 南通金飞祥服装有限公司，系奥特佳控股子公司   |
| 金飞利                | 指 | 南通金飞利服装有限公司，原名南通金飞利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系奥特佳控股子公司  |
| 金飞盈                | 指 | 南通金飞盈服装有限公司，系奥特佳控股子公司   |
| 奥特佳祥云              | 指 | 南京奥特佳祥云冷机有限公司   |
| 奥特佳香港              | 指 | 奥特佳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
| 金飞达（毛里求斯）          | 指 | 金飞达（毛里求斯）有限公司   |
| 2015 年非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  | 指 | 奥特佳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相关事项已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前次重组  | 指 | 奥特佳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天佑、江苏金淦、王进飞、世欣鼎成、南京永升、光大资本、湘江投资、南京长根、南京奥吉、王强、何斌所持南京奥特佳 100% 股权同时配套募集资金的行为                                   |
| 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 指 | AITS US Inc 、 Air International Thermal (Luxembourg) S.à r.l.与 Air International Thermal (Belgium)                              |
| 标的资产、标的公司股权、空调国际股权 | 指 | AITS US Inc.之 100% 股权、Air International Thermal (Luxembourg) S.à r.l. 之 100% 股权与 Air International Thermal (Belgium) 之 0.69% 股权 |
| 空调国际、标的集团、目标集团     | 指 | 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
| 美国标的公司/美国公司        | 指 | AITS US Inc.  |
| 卢森堡标的公司/卢          | 指 | Air International Thermal (Luxembourg) S.à r.l.   |

|                |   |   |
|----------------|---|---|
| 森堡公司           |   |   |
| 比利时标的公司/比利时公司  | 指 | Air International Thermal (Belgium)   |
| 空调国际美国/AIUS    | 指 | Air International (US) Inc.   |
| 空调国际澳洲/AIAU    | 指 | Air International Thermal (Australia) Pty Ltd.  |
| 空调国际泰国/AITH    | 指 | Air International Thermal Systems (Thailand) Limited  |
| 空调国际上海/AISH    | 指 | 空调国际（上海）有限公司  |
| 南方英特/SAI       | 指 | 南方英特空调有限公司  |
| AI TTR         | 指 | Air International TTR Thermal Systems Limited   |
| AISH 海南子公司     | 指 | 海南艾尔英特空调有限公司  |
| CTC            | 指 | 艾泰斯热系统研发（上海）有限公司  |
| AI 中国经营集团      | 指 | 空调国际位于中国的经营实体，包括：AISH、艾泰斯热系统研发(上海)有限公司、AISH 海南子公司、沈阳艾尔英特空调有限公司等   |
| 长安汽车           | 指 |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通用             | 指 | 美国通用汽车公司  |
| 大众             | 指 | 大众汽车  |
| 上汽             | 指 | 上海汽车集团  |
| 克莱斯勒           | 指 | 克莱斯勒汽车公司  |
| 长城             | 指 | 长城汽车公司  |
| 福特             | 指 | 福特汽车公司  |
| 混合证券           | 指 | 卢森堡标的公司向 AITS L.P.发行的优先股权证、可转换优先股权证和无收益优先股权证的合称   |
|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 指 | 奥特佳收购标的公司股权的交易  |
| 交易对方           | 指 | AITS L.P.   |
| 《股权收购协议》       | 指 | AITS L.P. and JIANGSU KINGFIELD GARMENTS CO. LTD And NANJING AOTECAR NEW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in the presence of AIR INTERNATIONAL THERMAL (LUXEMBOURG) S.À R.L. AGREEMENT RELATING TO THE SALE AND PURCHASE OF SHARES IN (1) AIR INTERNATIONAL THERMAL (LUXEMBOURG) S.À R.L. (2) AIR INTERNATIONAL THERMAL (BELGIUM) and (3) |

|               |   |  |
|---------------|---|--|
|               |   | AITS US INC.   |
| 总价款           | 指 | 本次交易收购方应支付给出售方的总金额，包括股权价款和出售方集团债务额，合计 13,473.5 万美元，以最终交割日期所作调整为准   |
| 股权价款          | 指 | 总价款扣除出售方集团债务额后的款项  |
| 出售方集团债务额      | 指 | 截至交割前一刻，AITS L.P.向空调国际某一成员贷款而产生的债务及由于混合证券赎回导致卢森堡公司应当向 AITS L.P.支付的款项的总金额   |
| 本报告书          | 指 |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AITS US Inc.、Air International Thermal (Luxembourg) S.à r.l. 与 Air International Thermal (Belgium)股权报告书 |
| 公司章程          | 指 |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 股东大会          | 指 | 奥特佳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奥特佳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奥特佳监事会   |
|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报告期、两年一期      | 指 |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4 月  |
|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 指 | 2015 年 4 月 30 日  |
| 君合律所          | 指 |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
| 安永            | 指 |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立信            | 指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银信评估          | 指 |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标的资产评估机构  |
| 华泰联合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 指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重组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  |
| 《财务顾问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4 号）   |
| 《若干问题的规定》     | 指 | 《证监会公告[2008]14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14 号）  |
| 《信息披露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                    |   |   |
|--------------------|---|---|
| 《格式准则 26 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   |
| 《股票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 <b>二、专业术语</b>      |   |   |
| HVAC               | 指 | 暖通空调系统，室内或车内负责暖气、通风及空气调节的系统或相关设备  |
| PTC                | 指 | 动力总成冷却系统，即动力总成（车辆上产生动力，并将动力传递到路面的一些列零部件组成）附件中的冷却系统  |
| TOC                | 指 | 变速箱油冷器，用于冷却汽车变速箱润滑油的系统，以确保润滑油处于最合适的工作温度   |
| 汽车空调压缩机            | 指 | 汽车空调系统的核心组成部件，其与冷凝器、蒸发器等其他部件构成了完整的汽车空调系统  |
| 涡旋式压缩机             | 指 | 由一个固定的渐开线涡旋盘和一个呈偏心回旋平动的渐开线运动涡旋盘组成可压缩容积的压缩机  |
| ISO/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 | 指 | 世界主要汽车制造商及协会成立的专门机构“国际汽车工作组”在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TC176（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技术委员会）的支持下制定的世界汽车业的综合性质量体系标准，该认证已包含 QS9000 和德国 VDA6.1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的内容 |

本报告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收购方：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AITS L.P.

收购标的：AITS US Inc.的 100% 股权、Air International Thermal (Luxembourg) S.à.r.l.的 100% 股权和 Air International Thermal (Belgium)的 0.69% 股权

收购方式：由南京奥特佳位于上海自贸区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圣游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作为收购主体，由其以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相关股权。

收购价款：根据奥特佳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本次交易总价款为 13,473.5 万美元，包括股权价款和出售方集团债务额。受限于《股权收购协议》的延迟交割约定，交易总价款将根据最终交割日进行调整。如果交割未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当天或之前发生而且已按照协议规定将截至日延长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之后，则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交割日期间，总价款应每月增加 200 万美元（交割当月按比例增加）。

经交易各方确认，奥特佳子公司奥特佳香港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向交易对方支付 13,473.5 万美元，约合 85,708.98 万元人民币（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9 月 30 日汇率中间价，1 美元=6.3613 元人民币），并开始办理股权交割手续。其中股权价款为 5,475.2 万美元，约合 34,829.39 万元人民币，其余为出售方集团债务额（注：实际操作过程中，由奥特佳香港先向标的集团的偿债主体以票据的形式进行增资，再由偿债主体向交易对方支付票据。出售方集团债务的处理详见“第四章 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十、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截至 2015 年 10 月 1 日，公司与 AITS L.P.完成了本次交易股权交割的相关手续。

##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 AITS US Inc.100%的股权、Air International Thermal (Luxembourg) S.à.r.l.100%的股权和 Air International Thermal (Belgium) 0.69%的股权。根据安永出具的安永华明(2015)专字第 61208063\_B01 号《专项审计报告》，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标的公司       | 奥特佳       | 占比      |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
| 资产总额 | 81,480.97  | 71,702.28 | 113.64% | 是          |
| 资产净额 | 34,829.39  | 63,036.56 | 55.25%  | 是          |
| 营业收入 | 150,169.09 | 45,000.20 | 333.71% | 是          |

注：奥特佳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为经审计的 2014 年 12 月 31 日数据，营业收入为经审计的 2014 年度数据；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采用经审计的 2015 年 4 月 30 日备考合并口径数据与交易作价孰高选择，其中本次交易的股权价款 34,829.39 万元（以股权价款 5,475.2 万美元按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美元对人民币的中间汇率 6.3613 计算得出），营业收入为经审计的 2014 年度备考合并口径数据。

## 三、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奥特佳拟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的对价，购买资产的资金由公司自筹，待后续非公开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 四、标的资产的估值情况

本次交易为市场化收购，交易价格系经交易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谈判确定。同时，上市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银信评估对交易标的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作为本次交易定价的参考。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对标的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0592 号《资产评估报告》，备考合并报表口径下，标的公司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16,841.07 万元，

采用市场法评估，评估后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35,000.00 万元，评估增值 51,841.07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后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3,000.00 万元，评估增值 49,841.07 万元。

##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与奥特佳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六、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且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为纯现金收购，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王进飞先生，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借壳上市。

##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奥特佳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对价，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产生影响。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本公司 2014 年年报及立信出具的会师报字[2015]第 115183 号《审计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实际数（本次交易前） | 2014 年备考数（本次交易后） | 增幅（%）    |
|---------------------|------------------|------------------|----------|
| 总资产                 | 71,702.28        | 722,428.53       | 907.5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br>所有者权益 | 63,036.56        | 508,975.50       | 707.43%  |
| 营业收入                | 45,000.20        | 376,113.31       | 735.80%  |
| 利润总额                | 1,627.37         | 29,894.91        | 1737.01% |

| 项目           | 2014年实际数（本次交易前） | 2014年备考数（本次交易后） | 增幅（%）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 1,146.20        | 24,594.32       | 2045.7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3            | 0.21            | 600.00%  |

注：鉴于公司已于2015年9月11日公告了2015年非公开发行预案，且募投项目之一为支付本次收购对价，因此本备考数据假设2014年1月1日上市公司以13.34元/股发行90,492,504股人民币普通股；鉴于公司于2015年5月已完成收购南京奥特佳100%股权，因此本备考数据假设公司于2014年1月1日已完成收购南京奥特佳。

假设备考报表中不考虑收购南京奥特佳事项，本次交易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年实际数（本次交易前） | 2014年备考数（本次交易后） | 增幅（%）   |
|-----------------|-----------------|-----------------|---------|
| 总资产             | 71,702.28       | 247,525.84      | 245.2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63,036.56       | 191,847.66      | 204.34% |
| 营业收入            | 45,000.20       | 195,169.28      | 333.71% |
| 利润总额            | 1,627.37        | 5,260.71        | 223.2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 1,146.20        | 4,382.28        | 282.3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3            | 0.09            | 200.00% |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净利润水平均有明显增加。同时由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幅度高于公司股本增幅，每股收益将得到较大提升。

## 八、本次交易履行程序的相关说明

### （一）交易对方履行的程序

1、2015年5月31日，AITS L.P.普通合伙人 AITS Cayman Limited 出具了董事决议，授权 AITS L.P.进行本次交易。

### （二）上市公司履行的程序

1、2015年5月29日，奥特佳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授权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张永明签署与本次交易有关的相关交易文件。

2、2015年8月28日，商务部反垄断局就本次交易出具了《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2015】第204号），商务部反垄断局对本次交易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从通知出具之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3、2015年9月10日，奥特佳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奥特佳以现金收购空调国际股权是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募投项目之一，因此，当时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本次收购按照非公开发行的相关监管要求履行了审批程序。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司披露了本次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收购公告、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并且非公开发行预案中明确表示：“奥特佳本次收购不以本次发行成功为前提，本次交易价款的支付亦不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为前提条件，在获得上海自贸区管委会对本次交易的备案，并完成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外汇登记手续后，如果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尚未到位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未发行成功，奥特佳将通过自筹资金方式先行支付交易对价，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4、2015年9月21日，公司获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对本次交易的备案。

5、2015年9月24日，公司向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就本次交易办理完成外汇登记手续。

6、2015年9月28日，奥特佳召开了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7、2015年12月21日，奥特佳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AITS US Inc.、Air International

Thermal (Luxembourg) S.à r.l.与 Air International Thermal (Belgium)股权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关于本次收购的相关议案。

### **(三) 本次交易的实施程序**

1、2015年5月31日，奥特佳、南京奥特佳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

2、2015年6月4日，奥特佳香港正式成立。

3、2015年7月8日，南京奥特佳、奥特佳和奥特佳香港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之转让协议》，据此，南京奥特佳将其在《股权收购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所有权和权益全部转让给奥特佳香港、奥特佳香港接受前述转让并承诺且同意履行南京奥特佳在《股权收购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4、2015年9月24日，上海圣游向奥特佳香港增资 1,049,000,000 元港币。

5、2015年9月30日，奥特佳香港向交易对方支付 13,473.5 万美元，约合 85,708.98 万元人民币（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9 月 30 日汇率中间价，1 美元=6.3613 元人民币），并开始办理股权交割手续。其中股权价款为 5,475.2 万美元，约合 34,829.39 万元人民币，其余为出售方集团债务额。

6、2015年10月1日，公司与 AITS L.P.完成了本次交易股权交割的相关手续，标的公司的相关股权已登记在奥特佳香港名下。

### **(四) 其他相关程序说明**

2015年11月2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再融资募投项目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时相关监管要求的问题与解答》，指出：“如果募投项目不以非公开发行获得我会核准为前提，且在我会核准之前即单独实施，则应当视为单独的购买资产行为。如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应当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披露相关文件。”根据该规定，上市公司按照《格式准则 26 号》补充披露了相关文件。

##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 (一) 交易对方的相关承诺

| 承诺项目  | 主要承诺内容  |
|---|---|
| <p>关于资产<br/>权属、合法<br/>合规性等<br/>方面的说<br/>明</p> | <p>交易对方 AITS L.P.就标的公司的资产权属、合法合规性等方面进行了说明，并做出如下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公司为一家根据开曼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号为：41766，注册地址位于开曼群岛乔治城埃尔金大道 190 号（邮编 KY1-9005）的 Intertrust 企业服务公司；</li> <li>2、本公司已履行了标的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出资义务；</li> <li>3、本公司依法拥有标的公司完整的所有权，包括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标的公司的权利；</li> <li>4、根据本公司合理所知，本公司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与第三方的任何权属纠纷；</li> <li>5、根据本公司合理所知，本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标的的股权之情形；</li> <li>6、本公司拥有签署本次交易之协议以及履行协议项下相关义务的必要权限；</li> <li>7、本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li> <li>8、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与中国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li> <li>9、根据本公司合理所知，本公司在标的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未占有权益；</li> <li>10、根据本公司合理所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雇员于上市公司股票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六个月起至今未曾对上市公司股票进行任何交易，未曾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li> </ol> <p>本公司承诺，将根据交易要求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且根据本公司的合理所知，所提供的信息在重大方面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且在相关情况下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要求。本公司同时承诺，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欺诈、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
|------------|---|
| 关于自查情况的承诺函 | <p>交易对方 AITS L.P.就本交易过程中进行上市公司证券交易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作出如下承诺：</p> <p>本公司是根据中国境外法律成立的公司，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本公司无法直接在中国开设证券账户。据本公司所知，本公司以及通过本公司知悉本交易信息的知情人员（“知情人”）在本交易过程中也未曾从事任何上市公司证券的股票交易行为；</p> <p>本公司及知情人在本交易过程中，保证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未曾也将不以任何方式将本交易之相关信息披露给第三方。</p> <p>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对本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p> |
|------------|---|

## （二）境外中介机构的相关承诺

| 承诺项目       | 主要承诺内容   |
|------------|--|
| 关于自查情况的承诺函 | <p>美国威嘉律师事务所就上市公司股份交易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作出如下确认：</p> <p>本所是根据外国法律成立的法律实体。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未经相关中国政府机关批准，本所无法在中国开设交易 A 股的证券账户。据本所所知，本所目前参与本次交易的律师自 2014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5 年 5 月 25 日（“期间”）未曾从事任何上市公司股票交易行为。</p> <p>本所确认，就本所所知，本所已遵守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中国相关内幕交易法律法规，在期间内未曾披露任何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信息给任何第三方（本次交易相关的 AITS，公司，上市公司及其相应关联方，以及全部该等实体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管理人员、合伙人、代理人、顾问及代表除外）。</p> <p>本所确认，据本所所知，本确认函中不存在虚假陈述。</p> |

## 十、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 （一）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2015 年 9 月 28 日，奥特佳召开了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计 17 人，代表奥特佳公司股份 756,951,634 股，占奥特佳公司总股份数的 70.5471%。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已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二）网络投票落实情况

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本公司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

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以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 12 人，代表奥特佳公司股份 402,081,060 股，占奥特佳公司总股份的 37.4735%。

### **（三）其他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就本次交易聘请了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

本次交易作价市盈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水平，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较交易前有所提高，每股收益将有所增厚。

## 第二节 重大风险提示

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报告书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公司风险。

###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 1、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集团未来若进行架构调整可能产生的税收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均将成为奥特佳的全资公司。基于标的集团目前的内部股权结构，未来奥特佳将通过境外控股公司持有标的集团内部的中国运营子公司，因此不排除未来公司因需要对标的集团的内部架构进行调整或拆除。若未来公司对标的集团内部架构进行调整或拆除，则可能产生一定的税收成本，将影响公司当期的盈利情况。

#### 2、境外收购风险

鉴于本次交易为境外收购，面临着一系列境外收购风险，如东道国的政治风险、政策风险、法律风险、税收风险、劳工风险等。政治风险和政策风险主要是指东道国的政局稳定性、对外资政策的政策连贯性等发生变化，从而造成投资环境的变化而产生的风险。境外收购法律风险是指中国企业的境外收购行为违反了东道国的法律法规或因法律问题处理不当，从而遭受成本增加、时间延长、收购失败等与预期目标相违背的不利后果的可能性。境外收购是一系列复杂的法律行为组合，涉及收购的每一个行为、每一个法律文件都必须符合东道国法律的要求，否则，将不可避免地会产生法律风险。由于各国税制和税收监管力度不同、国际税收协定复杂、并购会计处理与税法存在较大差异等原因，因此境外收购过程中及交易完成后的税收风险不容忽视。除此以外，奥特佳还面临着劳工风险等一系列由于境外收购所产生的特有风险。

### （二）收购整合风险

#### 1、交易后整合及国际化经营风险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首次境外收购，标的集团内部主要资产和业务遍布美国、印度、中国、泰国等多个国家，与本公司在法律法规、会计税收制度、商业惯例、企业文化等经营管理环境方面存在一定差异。根据上市公司目前的规划，未来标的公司仍将保持其经营实体存续并在其原管理团队管理下运营。为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从上市公司经营和资源配置等角度出发，奥特佳和标的集团仍需在财务管理、客户管理、资源管理、业务拓展、企业文化等方面进行进一步程度的融合。本次交易后的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并购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如果内部机构设置和管理制度不能迅速跟进，将会对本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2、公司国际化经营人才储备不足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为满足国际化经营的需要，应当建立一支具有丰富国际企业管理经验的人才队伍。倘若在未来期间国际化经营人才储备不能满足战略发展需求，公司存在相关整合计划因缺乏有效执行无法顺利推进的风险。

## 3、市场拓展受阻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通过进一步整合，公司拟借助空调国际的国际渠道进军全球市场，并拟协助空调国际进一步开拓中国市场。但是，一方面，成功开拓国际市场需要公司进一步累积相关经验并投入一定的人力与财务成本；另一方面，空调国际开拓中国市场则需要进一步本土化以适应国内汽车整车厂商的采购流程与采购风格，并有效利用国内供应商节约成本。因此，公司存在未来市场拓展计划受阻的风险。

### **（三）财务状况风险**

#### 1、标的公司的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评估，评估机构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交易标的的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33,000.00 万元，较审计后备考合并报表口径账面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 49,841.07 万元。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责的职责，但仍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的波动、国家法规及行业政策的变化、市场竞争环境等情况，使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进而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前述相关因素影响标的资产盈利能力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假设标的公司未来毛利率在本次评估选取的毛利率的-10%至 10%范围内波动，则对标的公司的整体估值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 毛利率变动幅度 | 评估值       | 评估值变动幅度 |
|---------|-----------|---------|
| -10%    | 5,000.00  | -84.85% |
| -5%     | 19,000.00 | -42.42% |
| 0%      | 33,000.00 | 0%      |
| 5%      | 47,000.00 | 42.42%  |
| 10%     | 61,000.00 | 84.85%  |

## 2、短期偿债能力及盈利能力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奥特佳通过债务融资及自有资金进行支付，进而本次交易后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提高。为了支付本次交易对价，奥特佳从银行借款 5 亿元人民币，年利率 5.4%，年财务费用约 2,700 万元人民币。虽然公司后续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以置换在本次交易中投入的银行贷款，但是后续非公开发行受到证监会审批及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若公司后续非公开发行股票失败，则需要通过未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作为还款来源，存在对公司未来偿债能力与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分红安排相关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均将成为奥特佳全资子公司。同时，奥特佳将通过境外控股公司持有中国运营公司，而通过上述持股架构分红至奥特佳将面临较高的税收成本。因此，虽然本次交易将增加上市公司的合并报表利润，但是未来若标的集团境外架构短时间内未进行调整，存在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利润较高但实际向

股东分红的可支配资金受限的情况，上市公司分红的具体安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4、商誉减值的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值，应当确认为商誉。

因公司 2015 年完成对南京奥特佳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南京奥特佳业绩自 2015 年 5 月份并入公司财务报表，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相应增加商誉。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亦在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增加了部分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商誉不作摊销处理，需要在未来每年会计期末进行减值测试。若在后续经营过程中，南京奥特佳不能较好地实现收益，则商誉将会有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同时，若标的公司的经营不善，未达预期，也可能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

### （四）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 1、国际市场及行业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集团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发展前景在一定程度上将受到全球特别是欧美宏观经济形势和产业结构调整情况的影响。因此，该地区市场环境的变化将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进而对标的集团的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自金融危机爆发以来，欧美大部分行业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由此导致的消费者信心的减弱对汽车行业内包括标的公司在内的企业经营亦产生了一定不利影响。如果欧美经济的复苏进程较慢，将对标的集团的未来国际业务的发展带来负面影响。

#### 2、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管理团队的能力对于公司运营至关重要，尤其是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并承担竞业禁止义务将直接关系到标的公司业务的稳定和拓展。目前标的公司的管理团

队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标的公司和核心管理人员均签有竞业禁止协议，但在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行业背景下，不排除核心人员流失或其违反竞业禁止要求的可能性。倘若核心人员流失或其违反竞业禁止要求，标的公司的管理和经营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 3、标的公司相关资产存在抵押情况的风险

根据 AISH 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的《授信函》，AISH 将位于闵行区春光路 108 号的土地和房屋抵押，以获得 3,000 万美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2015 年 3 月 2 日至 2020 年 3 月 16 日。

其次，根据 AIUS 与 HSBC Bank USA 签订的《贷款与抵押协议》，AIUS、AITS US Inc. 及 Air International Thermal (US) Subsidiary Inc 现在及未来拥有的所有资产均被抵押给 HSBC Bank USA，以获得额度为 1,700 万美元的财产抵押循环贷款。

再次，根据 Air International Thermal Systems (Thailand) Ltd 与 KBANK 签署的相关授信协议（包括《融资协议备忘录》及《贷款协议》），Air International Thermal Systems (Thailand) Ltd 将位于 Pluakdaeng 郡 Tasit 次郡土地的所有权证（编号 17030）及房屋抵押给 KBANK，以获得相应的信贷。

倘若标的公司未来由于日常经营发生重大变化而未能遵守上述贷款协议条款，或未能继续履行协议约定的还款义务，相关债权人将有权依法处置协议约定下的抵押资产。因此，未来标的集团管理层将保持与债权人的充分沟通，确保将资产抵押对日常经营的不利风险减至最低。

### 4、公司销售依赖核心客户的风险

标的集团是专注为乘用车和重型卡车整车制造商提供热能管理部件、模块和系统的全球一级供应商，采用典型的“项目制”运营模式，收入依赖于客户提供的各类项目需求。其中，通用作为空调国际的重要客户，长期为空调国际贡献约 50% 的销售收入。因此标的集团的收入能力一定程度上依赖于主要客户对项目的需求。虽然标的集团作为通用、福特等主要客户的长期合作伙伴，且连续多年获得福特汽车的“Q1”评级、克莱斯勒顶级供应商奖和通用汽车最佳交付奖等多项

重要奖项。但是，收入结构不够多元化将导致标的集团对下游的议价能力不强。并且宏观经济下滑、汽车市场饱和等因素可能导致国际大型汽车制造商项目需求下降，从而增加标的资产未来经营的系统性风险。

## 5、重大诉讼风险

目前，标的公司存在两项未决诉讼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1）原告 Jeremy and Michelle Gutierrez 因汽车自燃导致损失事由起诉 Air International (US) Inc.，请求赔偿金额共计 1,101,704.63 美元；（2）AAPICO Plastics PLC 作为原告因承揽合同违约事由起诉 Air International Thermal Systems (Thailand) Limited，请求赔偿的金额共计 3,150 万泰铢外加年利率为 7.5% 的利息，利息部分的计算止于支付完成之日。涉及诉讼案件的两家公司均为空调国际的重要运营公司，目前法院尚未形成任何判决。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关措施，降低本次未决诉讼对公司的后续影响。但若上述诉讼中空调国际败诉，则依然存在着影响公司未来运营及公司当期损益的风险。

## 6、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空调国际的产品成本结构中，原材料成本的占比较大，其中主要生产部件与原材料为铝（包括铝管、铝箔等）、塑料、电气部件及其他关键产品部件（包括蒸发器、冷凝器等），其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生产成本影响较大。若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直接影响产品的生产成本、销售价格及毛利率等，使标的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波动，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 （五）标的集团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标的集团是专注为乘用车和重型卡车整车制造商提供热能管理部件、模块和系统的全球一级供应商，经过长达 48 年的运营已成功打造出一个可持续发展的平台，为后续的强劲增长奠定了稳固的基础。通过不断的内部提升与外延发展，公司已具有牢固的基础，可实现高于市场平均水平的增长。然而，由于标的集团的经营情况与发展前景会受到下游汽车产业较大影响，而汽车产业与宏观经济的景气程度关联程度较高，因此宏观经济走势对标的资产的影响不容小觑。宏观经

济的波动与汽车行业的高度竞争等因素或将影响标的集团未来业绩的稳定性，从而标的集团的未来收益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六）其他风险

### 1、股市波动风险

公司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同时采取积极措施，尽可能地降低股东的投资风险。但是，股票市场中的股价不仅受到公司经营环境、盈利能力以及公司所在行业发展前景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将受到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区域发展前景、投资者信心、通货膨胀、重大突发事件等多种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而上下波动，造成潜在的投资风险。

### 2、汇兑风险

标的公司业务遍布美国、中国、泰国及印度，日常运营中主要涉及美元、人民币、泰铢等，公司合并报表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未来随着人民币与美元及泰铢等外币之间汇率的不断变化，可能会给公司未来运营带来汇兑风险，影响公司的当期盈利水平。

### 3、利率风险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银行贷款与公司自有资金，同时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也可能重新向银行申请贷款以满足运营需要，从而导致本公司贷款规模有所上升，未来利率水平的变动将影响公司财务费用及持续盈利能力。

### 4、其他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 第三节 本次交易概述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 （一）开放型经济体系日益完善，海外并购浪潮汹涌

目前我国大部分产业处于第二或第三阶段，传统增长难以为继，转型或者升级成为必然选择。最近 10 年来，大多数中国企业家逐步熟悉和掌握“并购”交易，并把其作为企业外延式增长发展的战略。China Venture 的中国并购数据显示，中国在 2005 年至 2014 年的 10 年间，并购交易数量以 20.5% 的年复合增长速度增长，并购金额更是以 55.1% 的年复合增长速度在迅猛增长。

具体来看，中国的跨境并购（海外并购和入境并购）活跃度不断提升，传统的海外投资重点依旧以工业、能源和原材料为导向，而消费和高科技领域正备受瞩目。拥有先进技术和成熟品牌的欧美仍然为中国投资者海外投资的首选地区。根据 China Venture 的统计数据显示，中国最近 10 年发生的跨境并购数量是 1995 年至 2004 年 10 年间并购数量的 25 倍，最近 10 年间发生的跨境并购金额是上一个 10 年的 135 倍。随着中国经济的崛起，中国企业在最近 10 年的跨境并购舞台中成为最为活跃的并购主体和参与者，在这支跨境大军中，民营企业海外并购热情持续上涨，已经成为中国企业海外并购的主要力量。2014 年中国大陆企业海外并购交易数量大幅上升至 272 单，环比增长约 36%，创历史新高；2014 年海外并购交易金额为 569 亿美元，仅次于 2012 年 669 亿美元的历史峰值。

中国企业最近 10 年频繁的跨境并购与国家的经济发展战略和企业的发展战略息息相关，呈现以下特点：

#### 1、并购数量和并购金额，均创中国并购历史之最

中国最近 10 年发生 3,066 笔跨境并购交易，累计披露的并购金额高达 6,665.6 亿美元：中国过去 20 年中 99% 的并购交易金额发生在最近 10 年，96% 的并购交易数量发生在最近 10 年。

#### 2、跨境并购交易额远大于境内交易额

虽然在过去的 10 年，中国企业的跨境并购案例数量仅占全部并购案例数量的 6.91%，但是过去 10 年中国企业跨境并购金额却占到全部案例涉及金额的 33.17%。境外并购平均每笔交易金额约 3.2 亿美元，境内并购平均交易金额 3,790 万，是境内并购交易的近 8.4 倍。

### 3、跨境并购以中国企业的海外并购为主，并呈现快速增长态势

中国最近 10 年的出境并购交易和数量呈现快速增长态势，出境并购数量年复合增长率 45.89%，出境并购金额年复合增长率 15.54%，均远高于入境并购数量和金额的年复增长率（分别为 6.62% 和 6.37%）。

2008-2014 年中国企业海外并购交易量与交易额统计



资料来源：China Venture

### 4、并购目的突破控股走向多元化

相当一部分中国企业海外并购目的逐渐从控制被收购企业转向战略合作从而获取技术、管理、品牌、市场等多元化的管理要素，更多关注能否把技术和双方业务合作落到实处，给中国企业带来最多最实际的效果。

同时，随着经济全球化的不断深化、中国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及开放型经济体系的日益完善，跨境投资监管理念趋向放松管制，减少行政审批，加大简政放权力度，注重让市场发挥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突出企业在跨境投资中的主体地位，由“核准为主/全面核准”转变为“备案为主、核准为辅”的管理模式，并在“引进来”方面强化国家安全审查和生态安全审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与国际监管理念接轨。这一宏观政策的转变大大增强了 A 股上市公司迈向全球化、

国际化平台的决心，大力助推中国企业坚定地迈出“走出去”的步伐。

## **(二) 汽车工业全面复苏，增势稳健**

### **1、全球汽车产业复苏，将迎来史上最大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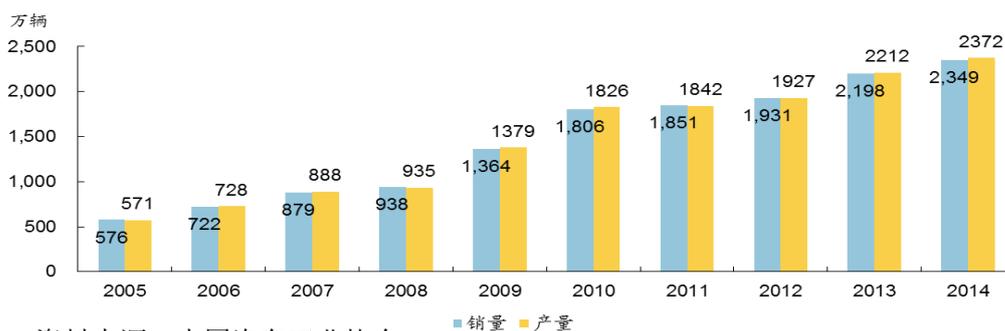
随着全球经济回暖，全球汽车产业已经复苏，未来增长空间充满想象力。2009-2013 年全球汽车产量复合增长率约为 9%，预计 2020 年全球汽车产量将达到 1.1 亿辆。其中，美国和欧洲等汽车市场的发展仍维持稳定增长势头，而中国和印度等新兴市场则将主导车市走向，掀起新一轮的增长浪潮。根据 2015 年汽车市场报告，明年全球汽车市场的销量将同比增长 3.9%，总体规模达到 8710 万辆，达到史上最大规模，其中领跑的中国汽车市场规模将首次超过 2000 万辆，达到 2078 万辆，同比增长 8.6%；而印度车市的规模将达到 272 万辆，同比增长 7.8%。

### **2、中国汽车工业步入稳定增长期，力争由工业大国转为工业强国**

随着城镇化进程不断加深与居民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汽车消费预计将在很长一段时间内保持中速增长。根据工信部发布的 2014 年全年汽车工业经济运行数据显示，去年我国累计生产汽车 2372.29 万辆，同比增长 7.3%，销售汽车 2349.19 万辆，同比增长 6.9%，产销量稳居世界第一。

并且，我国的汽车保有量亦呈现出快速增长之势。根据国家统计局于 2015 年 2 月份发布的《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4 年末全国民用汽车保有量达到 15,447 万辆（包括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 972 万辆），比上年末增长 12.4%，其中私人汽车保有量 12,584 万辆，增长 15.5%。民用轿车保有量 8,307 万辆，增长 16.6%，其中私人轿车 7,590 万辆，增长 18.4%。2014 年度，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首次超过百辆，达到 106 辆/千人，然而距离国际平均千人保有量仍存在较大差距，与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千人汽车保有量差距更为明显。

### **2005-2014 年中国汽车产销量统计**



资料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未来我国汽车行业的发展趋势主要有以下三点：（1）新能源汽车制造成为必争领域—随着新能源推广应用城市范围的拓展、补贴力度的加大与环境污染日益加重，新能源汽车将助推我国汽车市场步入新的巅峰；（2）本土品牌崛起，减少对外依赖—汽车行业“十二五规划”草案中特别提到将提高自主品牌国内份额，2011-2020 的十年是我国由汽车工业大国向汽车工业强国转变的关键时期；（3）产业链扩张—随着整车制造行业竞争加剧，未来企业扩张将不仅仅是产能产量的扩张，企业将更加注重全产业链的扩张，一方面通过扩充产品线，为消费者提供更多的选择，也获得更多的赢利点；另一方面，通过纵向扩张，降低成本，提高产品质量的可控性。

### 3、美国汽车工业摆脱衰退，迎来新一轮增长

自 2009 开始，美国经济回暖，汽车销量回升，美国汽车业迎来了久违的春天。就业市场强劲、工作安全感增强以及房价回升让消费者对未来充满期待，人们对于轿车及卡车的改善型需求也会继续增长。此外，近期油价的回落和收入的增长会进一步增强消费者信心。更为重要的是，随着实际 GDP 的强劲增长，新的就业机会如雨后春笋般涌出，极大的提高了劳动力参与度并为年轻人创造出更好的就业前景，重新点燃了美国年轻一代昔日对于汽车和卡车的热情。摩根士丹利分析师认为：“美国车市的发展步伐已经进入了一种完全不同的节奏，得益于美国消费者信贷消费的难度降低，美国汽车市场需求量的增幅已经超过了美国经济、劳动力薪酬以及房地产价格的增幅。”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4 年美国汽车产量为 1166.07 万辆，较 2013 年度的 1,106.64 万辆增长 59.42 万辆，增幅为 5.37%；销量为 1,684.20 万辆，较

2013 年增长 6.03%，市场全面复苏迹象明显，迎来了新一轮的蓬勃发展。与此同时，消费者对于汽车消费需求的上涨使得汽车制造商能够在合理的范围内提高车辆售价。根据《凯利蓝皮书》公布的数据显示，2014 年 12 月美国车市新车平均成交单价达到创纪录的 34,367 美元，较上一年相比增加了 2.5%。市场需求的火爆与售价的提升为汽车制造商创造了丰厚的盈利空间，极大刺激了汽车制造商的生产欲望。

### **(三) 汽车及汽车零配件产业步入新纪元，整合迫在眉睫**

#### **1. 全球化、集团化发展是大势所趋**

汽车零部件工业是汽车工业发展的根基。随着世界经济全球化、市场一体化的发展，汽车零部件在汽车产业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在专业化分工日趋细致的背景下，整车制造商由传统的纵向经营向精简机构、以开发整车项目为主的专业化生产模式转变，行业内形成了整车厂、一级零部件供应商、二级零部件供应商等多层次分工的结构。近年来，在经济全球化的大潮中，世界范围内的汽车零部件行业也在发生着变化。首先，零部件区域向全球化转变，零部件企业总数大幅减少，逐渐形成多个全球化专业性集团公司；其次，劳动密集型零部件产品向低成本国家和地区转移，与大型跨国公司形成层级供应关系。

当前，零部件生产企业的大型集团化，正在导致金字塔结构中“整车制造商”与“一级供应商”之间的结构先行发生相应的变化。随着零部件企业集团化的不断深化，汽车行业正逐渐形成形成倒金字塔结构：少数几家企业垄断了某个部件的生产，而提供给多家的整车企业。在国际零部件市场上，博世（Bosch）、德尔福（Delphi）等跨国汽车零部件巨头已经在各自领域形成了一定的垄断优势，而我国的专业化汽车零部件生产商由于起步较晚目前普遍规模较小。

汽车产业链的全球化与集团化发展趋势，打破了原有的全球配套体系，促进了零部件企业的兼并重组。据统计，进入财富全球 500 强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大都有兼并重组的历史。通过兼并重组，进行业务整合、扩张，实现跨越式发展：例如，博世公司兼并联合公司的防抱制动分部、法雷奥公司收购美国 ITT 公司电气系统业务、美国国内最大的安全气囊生产企业 TRW 并购英国的大型零部件生产企业卢卡斯二成为世界第三大零部件跨国公司等。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并购的主要

动力为降低成本以获取竞争优势，通过兼并重组减少了零部件企业数量，扩大了单个企业的规模，利用规模效应带来了零部件及整车生产成本的下降。

## 2. 我国零部件产业机遇与挑战并存

随着世界经济的全球化，汽车产业逐渐演变成全球组装配套生产销售的模式，国内汽车零部件产业在逐步融入汽车全球化的经济浪潮中，机遇和挑战并存。一方面，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截至 2014 年末，我国汽车保有量已突破 1.5 亿辆，且仍呈现快速增长趋势，汽车保有量的迅速增长将保障零部件市场销售的快速增加。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年鉴 2014》，2013 年 1-12 月份，汽车零配件工业生产总值为 9,355 亿元，较上年同期的 8,620.5 亿元增长 734.5 亿元，增幅为 8.52%，进入稳定发展阶段。《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中明确提出，“十二五”期间汽车行业要强化整车研发能力，实现关键零部件技术自主化，提高节能、环保和安全技术水平。在国家政策积极扶持具有自主研发实力与技术创新能力的汽车及汽车零配件生产厂商和需求市场不断扩展的背景下，中国的汽车及零配件生产厂商在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的同时也面对着空前的挑战。

在汽车产业链全球化的过程中，跨国公司将零部件工业中的劳动密集型产业向低工资成本国家和地区大量转移，在这一背景下我国劳动力优势就会显现出来，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在国际市场的市场份额将不断扩大，国际影响力不容小觑。更进一步，将我国的劳动力要素与国外的技术要素相结合会给我国的汽车零部件工业（特别是劳动密集型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发展带来新的商机。此外，在生产转移的基础上，我国零部件企业也有可能同跨国公司进行技术和研发合作，与大的汽车零部件跨国公司形成层级供应关系，从而在全球分工体系中形成一些具有国际竞争力、面向国际市场的汽车零部件企业。此外，全球采购还将提升我国汽车控制、汽车电器、汽车空调、汽车制动等关键零部件设计开发生产能力，助力我国建立适应全球市场需要的汽车零部件销售网络 and 与国际接轨的汽车产业后市场服务体系。

另一方面，中国汽车零配件产业的发展也面临多重打压和挑战，从产业规模、行业调配、知识产权、生产流程、产品质量等暴露出行业无序、无纪等问题，亟须走出困境。同时，伴随着整车市场愈演愈烈的价格战下，整车降低成本、保证

利润的要求也越来越苛刻，因而不断挤压着上游零部件的供应价格；并且，技术的滞后性与市场影响力的薄弱也不断蚕食着零部件行业的利润率，使其无法健康成长，产业重组迫在眉睫。并且，目前我国拥有外资背景的汽车零部件厂商占比较高，但中国的汽车零部件产业起步较晚，规模经济尚未形成。面对外资企业的重压，本土企业生存压力日趋加大。

总体来说，中国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将在今后几年进入加速整合阶段：一方面，通过国内企业之间横向和纵向整合可以实现规模效应，大力整合资源、发展核心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并摆脱受制于外国领先技术的现状，从而顺利实现转型升级；另一方面，可通过海外并购实现资源在全球范围的优化配置并获得先进技术及管理经验，在与外资企业展开战略合作的过程中共享技术、工艺与市场，发挥协同效应。

#### **（四）汽车空调市场蓬勃发展**

空调国际隶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要为整车制造商提供 HVAC（暖通空调系统）和 PTC（动力总成冷却系统）等产品。HVAC 市场的持续发展与下游的汽车市场密切相连，目前已具备较大的规模，长期以来保持着良好的增长势头。随着全球经济回暖与汽车工业的强劲反弹，HVAC 的市场正日益扩大；并且，发展中国家市场渗透率的提升亦促进了 HVAC 的产销量不断攀升至新的高度。从价值创造角度来看，根据《全球汽车空调 HVAC 系统市场报告 2013 版》（The global market for automotive heating, ventilation and air conditioning systems），全球 HVAC 系列产品的市场价值已由 2011 年的 93 亿美元大幅提高至 2014 年的 103 亿美元，保守预计在 2016 年将达到 105 亿美元。纵观全球 HVAC 市场近年来的火热增长趋势，技术革新亦为产品的多元化、专业化与精细化发展提供了源源不断的动力。伴随着市场对能源利用率要求的不断提升以及混合动力等新型汽车的蓬勃发展，HVAC 产品的升级更新迫在眉睫。同时，一系列节能减排政策的出台与人们对环境保护问题的日渐关注也鞭策着 HVAC 行业不断推陈出新以满足日新月异的市场需求。

#### **（五）标的公司行业地位突出，具有较强的综合优势**

空调国际是汽车空调系统领域的国际性领先企业，是专注为乘用车和商用车

整车制造商提供热能管理部件、模块和系统的全球一级供应商，主要产品包括暖通空调系统（HVAC）、动力总成冷却系统（PTC）电动车热能管理系统。空调国际拥有近五十年的行业经验，经过在汽车空调系统领域多年的精耕细作，已打造出一个可持续发展平台，为后续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空调国际致力于在战略规划、研发创新、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持续优化，以符合全球化的发展需求。经过不断的内生式增长与外延式发展，空调国际业绩取得了长足的进步，最近五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高达 17%，实现了高于全球市场平均水平的增长。

在技术研发方面，空调国际十分注重产品研发投入，具备系统的研发体系与强大的创新能力，为全球 25 家汽车主机厂商设计和开发了过 75 个以上的完整系统，已成功量产数百个模块和热交换器部件项目，其新增的运载车辆的暖通空调系统（HVAC）、SUV 越野车的后排座位汽车空调系统以及轿车的变速箱油冷器（TOC）业务具有很强的竞争力。

在生产运营方面，成熟的轻资产制造业务模式已发展成为空调国际领先于其他竞争者的核心竞争力，助力其实现灵活、低成本的物流和装配，同时保持核心热交换器部件制造的规模经济效益；其标准化装配线和操作程序，为可重复性和稳定性提供了有力的保障。这些优势为空调国际吸引了包括通用、福特、克莱斯勒、大众、北汽等 30 余家世界级的重要客户，为空调国际创造出持续的价值增长与不竭的创新动力。

##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 （一）把握行业整合机会，深化“集团化”发展战略

经济全球化浪潮下，零部件企业总数大幅减少，逐渐形成多个全球化专业性集团公司。当前，零部件生产企业的大型集团化，正在导致金字塔结构中“整车制造商”与“一级供应商”之间的结构先行发生相应的变化，零部件一级供应商的数量不断减少。在国际零部件市场上，博世（Bosch）、德尔福（Delphi）等跨国汽车零部件巨头已经在各自领域形成了一定的垄断优势，控制了全球汽车零部件细分行业，而在中国，由于起步较晚，汽配企业目前普遍规模较小。

本次收购完成后，奥特佳的汽车业务将实现从零部件供应商向系统供应商的

转变、从国内供应商向全球化供应商的转变，并使整个公司的管理水平向国际化靠拢。本次交易将大大增强公司在汽车空调领域的整体实力，向集团化运营迈出坚实的一步，将协同效应渗透至设计、运营、渠道、管理等方面，在综合实力提升的同时拓展其在全球市场的影响力，在激烈的竞争中逆流而上，做大做强。

## **（二）丰富汽车空调业务产品线，增强综合竞争力**

空调国际作为全球领先的暖通空调系统生产商，和奥特佳的汽车空调压缩机形成了很好的产品互补。通常情况下，国内外领先的整车厂商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并取得更加优惠的价格，会向汽车空调压缩机供应商和汽车暖通空调系统供应商分别采购产品。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会在汽车空调领域形成完整的产品组合，有能力向国内外整车制造商同时提供质量优异的汽车空调压缩机与汽车暖通空调系统，成为整体汽车空调系统供应商。在此基础上，公司将在国内外整车制造商中树立更加深刻的品牌形象与影响力，从而在赢取客户、产品议价等方面获得独特优势，进一步提高奥特佳的整体销售能力与利润水平。

因此，本次收购可以有效地增强公司提供整体产品的能力，进一步在未来汽车零部件行业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

## **（三）拓展客户渠道，进军国际市场**

本次交易完成后，奥特佳与空调国际将有效地实现客户与渠道的共享。一方面，空调国际作为全球领先的整车厂商的一级供应商，长期与大型整车品牌客户保持着优异的合作关系。空调国际作为通用、福特等主要客户的长期合作伙伴，且连续多年获得福特汽车的“Q1”评级、克莱斯勒顶级供应商奖和通用汽车最佳交付奖等多项重要奖项。因此，空调国际将利用其国际化的客户网络协助奥特佳接触到更多国际化的优质客户，寻求海外业务的拓展机会。同时，奥特佳本身作为领先的汽车空调压缩机供应商，已经通过了 ISO/TS16949:2009 国际汽车供货商质量体系认证，并与国内多家合资整车制造商存在合作关系。完成本次收购后，在国际一流整车厂全球采购的背景下，奥特佳亦有足够的能力在标的公司的协助下迈入国际市场，跻身国际一流整车厂的全球供应商行列，打入中高端市场，成功提升企业规模与盈利能力，而未来亦预计将有超过 30% 的销售收入来自于国际市场。

另一方面，中国市场目前是空调国际的重要目标市场之一。2009 年以来，空调国际已经与上海大众、北汽集团、通用五菱、长城汽车、广汽集团等多家国内领先的整车制造商建立了合作关系。但是，作为跨国公司而导致的本土化程度缺乏的情况亦使标的公司在获取客户与维护客户关系上存在一定短板。相比之下，奥特佳作为深耕本土的行业领头羊，在本地企业中有着强大的影响力，拥有着比亚迪、吉利汽车、奇瑞汽车、华晨汽车、东风乘用车、北汽福田、长春一汽、田径一汽、东南汽车等一众领先的本土整车制造商。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奥特佳将协助空调国际进一步开拓中国市场，获取更多本土客户。

#### **（四）强强联合，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空调业务**

2012 年，国务院发布《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预计到 2015 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累计产销量力争达到 50 万辆；到 2020 年，新能源汽车产业化和市场规模达到世界第一；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到 500 万辆。同时，国家相关部门亦不断推出财政补贴政策以支持新能源汽车的推广与应用。

在国内新能源汽车的电动压缩机市场，奥特佳在产品、技术和市场占有率等各方面均处于绝对领先地位。自 2005 年起，奥特佳便开始研发电动压缩机，并已获得多项电动压缩机的专利。目前，奥特佳已与国内新能源汽车整车厂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包括北汽、奇瑞、众泰、长安、比亚迪、吉利、一汽海马、金龙、福田等，并在电动压缩机市场拥有 60% 以上的市场份额。作为行业龙头企业，奥特佳不仅凭借相关产品得到了国家和行业的认可，并且还将参与该领域相关标准的制定。

同时，空调国际业已进入电动汽车和混合动力汽车领域多年，目前具备空调制冷制热系统、电池热管理系统、传动热管理系统的核心技术及产品应用，掌握着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热能管理系统的各项核心技术。除新能源汽车所需的各种热能管理系统外，空调国际还掌握着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各种控制器产品技术，并可通过其产品优化与控制逻辑，使得新能源汽车电池的性能保持在最佳状态，减少加热和制冷所消耗的能量，达到既能延长电动车的行程，又能提高相关系统性能的目的。目前，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空调国际已有福特、通用、Coda、FISKER

等国际一流的整车制造商，并与长安等国内厂商亦建立了合作关系。

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空调国际与奥特佳将可以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实现技术共享，共同在相应领域树立强有力的竞争地位，把握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契机，为公司未来拓展出更大的发展空间。

### 三、本次交易履行程序的相关说明

#### （一）交易对方履行的程序

1、2015年5月31日，AITS L.P.普通合伙人 AITS Cayman Limited 出具了董事决议，授权 AITS L.P.进行本次交易。

#### （二）上市公司履行的程序

1、2015年5月29日，奥特佳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授权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张永明签署与本次交易有关的相关交易文件。

2、2015年8月28日，商务部反垄断局就本次交易出具了《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2015】第204号），商务部反垄断局对本次交易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从通知出具之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3、2015年9月10日，奥特佳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奥特佳以现金收购空调国际股权是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募投项目之一，因此，当时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本次收购按照非公开发行的相关监管要求履行了审批程序。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司披露了本次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收购公告、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并且非公开发行预案中明确表示：“奥特佳本次收购不以本次发行成功为前提，本次交易价款的支付亦不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为前提条件，在获得上海自贸区管委会对本次交易的备案，并完成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外汇登记手续后，如果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尚未到位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未发行成功，奥特佳将通过自筹资金方式先行支付交

易对价，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4、2015年9月21日，公司获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对本次交易的备案。

5、2015年9月24日，公司向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就本次交易办理完成外汇登记手续。

6、2015年9月28日，奥特佳召开了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7、2015年12月21日，奥特佳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AITS US Inc.、Air International Thermal (Luxembourg) S.à r.l.与 Air International Thermal (Belgium)股权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关于本次收购的相关议案。

###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程序**

1、2015年5月31日，奥特佳、南京奥特佳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

2、2015年6月4日，奥特佳香港正式成立。

3、2015年7月8日，南京奥特佳、奥特佳和奥特佳香港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之转让协议》，据此，南京奥特佳将其在《股权收购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所有权和权益全部转让给奥特佳香港、奥特佳香港接受前述转让并承诺且同意履行南京奥特佳在《股权收购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4、2015年9月24日，上海圣游向奥特佳香港增资1,049,000,000元港币。

5、2015年9月30日，奥特佳香港向交易对方支付13,473.5万美元，约合85,708.98万元人民币（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9月30日汇率中间价，1美元=6.3613元人民币），并开始办理股权交割手续。其中股权价款为5,475.2万美元，约合34,829.39万元人民币，其余为出售方集团债务额。

6、2015年10月1日，公司与 AITS L.P.完成了本次交易股权交割的相关手续，标的公司的相关股权已登记在奥特佳香港名下。

#### **（四）其他相关程序说明**

2015年11月2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再融资募投项目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时相关监管要求的问题与解答》，指出：“如果募投项目不以非公开发行获得我会核准为前提，且在我会核准之前即单独实施，则应当视为单独的购买资产行为。如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应当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披露相关文件。”根据该规定，上市公司按照《格式准则26号》补充披露了相关文件。

### **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收购方：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AITS L.P.

收购标的：AITS US Inc.的100%股权、Air International Thermal (Luxembourg) S.à.r.l.的100%股权和 Air International Thermal (Belgium)的0.69%股权

收购方式：由南京奥特佳位于上海自贸区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圣游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作为收购主体，由其以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相关股权。

收购价款：根据奥特佳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本次交易总价款为13,473.5万美元，包括股权价款和出售方集团债务额。受限于《股权收购协议》的延迟交割约定，交易总价款将根据最终交割日进行调整。如果交割未于2015年9月30日当天或之前发生而且已按照协议规定将截至日延长至2015年9月30日之后，则2015年10月1日至交割日期间，总价款应每月增加200万美元（交割当月按比例增加）。

经交易各方确认，奥特佳香港于2015年9月30日向交易对方支付13,473.5万美元，约合85,708.98万元人民币（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9月30日汇率中

间价，1 美元=6.3613 元人民币)，并开始办理股权交割手续。其中股权价款为 5,475.2 万美元，约合 34,829.39 万元人民币，其余为出售方集团债务额。截至 2015 年 10 月 1 日，公司与 AITS L.P.完成了本次交易股权交割的相关手续。

## (二) 标的资产的估值情况

本次交易为市场化收购，交易价格系经交易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谈判确定。同时，上市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银信评估对交易标的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作为本次交易定价的参考。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对标的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0592 号《资产评估报告》，备考合并报表口径下，标的公司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16,841.07 万元，采用市场法评估，评估后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35,000.00 万元，评估增值 51,841.07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后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3,000.00 万元，评估增值 49,841.07 万元。

##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 AITS US Inc.100%的股权、Air International Thermal (Luxembourg) S. à r.l.100%的股权和 Air International Thermal (Belgium) 0.69%的股权。根据安永出具的安永华明(2015)专字第 61208063\_B01 号《专项审计报告》，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标的公司       | 奥特佳       | 占比      |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
| 资产总额 | 81,480.97  | 71,702.28 | 113.64% | 是          |
| 资产净额 | 34,829.39  | 63,036.56 | 55.25%  | 是          |
| 营业收入 | 150,169.09 | 45,000.20 | 333.71% | 是          |

注：奥特佳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为经审计的 2014 年 12 月 31 日数据，营业收入为经审计的 2014 年度数据；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采用经审计的 2015 年 4 月 30 日备考合并口径数据与交易作价孰高选择，其中本次交易的股权价款 34,829.39 万元（以股权价

款 5,475.2 万美元按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美对人民币的中间汇率 6.3613 计算得出)，营业收入为经审计的 2014 年度备考合并口径数据。

##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与奥特佳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且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为纯现金收购，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王进飞先生，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借壳上市。

##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奥特佳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对价，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产生影响。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本公司 2014 年年报及立信出具的会师报字[2015]第 115183 号《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实际数（本次交易前） | 2014 年备考数（本次交易后） | 增幅（%）    |
|-----------------|------------------|------------------|----------|
| 总资产             | 71,702.28        | 722,428.53       | 907.5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63,036.56        | 508,975.50       | 707.43%  |
| 营业收入            | 45,000.20        | 376,113.31       | 735.80%  |
| 利润总额            | 1,627.37         | 29,894.91        | 1737.0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 1,146.20         | 24,594.32        | 2045.73% |

| 项目          | 2014年实际数（本次交易前） | 2014年备考数（本次交易后） | 增幅（%）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3            | 0.21            | 600.00% |

注：鉴于公司已于2015年9月11日公告了2015年非公开发行预案，且募投项目之一为支付本次收购对价，因此本备考数据假设2014年1月1日上市公司以13.34元/股发行90,492,504股人民币普通股；鉴于公司于2015年5月已完成收购南京奥特佳100%股权，因此本备考数据假设公司于2014年1月1日已完成收购南京奥特佳。

假设备考报表中不考虑收购南京奥特佳事项，本次交易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年实际数（本次交易前） | 2014年备考数（本次交易后） | 增幅（%）   |
|-----------------|-----------------|-----------------|---------|
| 总资产             | 71,702.28       | 247,525.84      | 245.2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63,036.56       | 191,847.66      | 204.34% |
| 营业收入            | 45,000.20       | 195,169.28      | 333.71% |
| 利润总额            | 1,627.37        | 5,260.71        | 223.2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 1,146.20        | 4,382.28        | 282.3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3            | 0.09            | 200.00% |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净利润水平平均有明显增加。同时由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幅度高于公司股本增幅，每股收益将得到较大提升。

（本页无正文，为《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AITS US Inc.、Air International Thermal (Luxembourg) S.à r.l.与 Air International Thermal (Belgium) 股权报告书摘要》之盖章页）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